

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韓國學報

第十一期

9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台灣 台北

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韓國學報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台灣 台北

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第六屆理監事名單

理 事 長：胡春惠

理 事：陳捷先 張存武 陳祝三 繆全吉 傅宗懋
林明德（中研院） 林秋山 王民信 高明士
陳寧寧 王壽南 陳三井 陳水逢 蔡茂松
林明德（文大） 黃寬重 呂 凱 王廣亞
蔡連康 閻沁恆

後補理事：楊人從 李雲漢 王德毅 李 明

監 事：宋 晞 賀凌虛 歐陽勛 昌彼得 葉乾坤

後補監事：梅可望 于宗先 朱松柏

總 幹 事：張介宗

副總幹事：陳寧寧 李 明 劉德海

韓國學報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出版

發 行 者：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編 輯 者：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印 刷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師大路一七〇號三樓之三

(02)3673627 (02)3670013

會 址：中華民國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東語系轉

目 錄

三一運動的社會和經濟背景.....	慎鐸夏.....	1
中共的南韓政策之變遷.....	劉德海.....	20
中國少數民族政策與朝鮮族.....	朴漢植.....	37
中韓間島問題之探討.....	黃惠琴.....	71
甲午戰爭後之韓國王室.....	林子候.....	87
百濟的農業.....	王民信.....	116
明代宦官與中朝交往.....	孫衛國.....	135
南韓的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戰略及措施.....	孫啓林.....	150
袁世凱在朝鮮.....	劉路生.....	162
高句麗易名高麗考.....	李殿福.....	187
《華東正音通釋韻考》之華音聲母與		
王力「歷代語音」之比較.....	邊瑩雨.....	194
朝鮮初期朝鮮出身的明使考.....	曹永祿.....	232
萬寶山事件中的韓僑問題.....	胡春惠.....	258
端母(-t)收入聲韻韓國受容過程之研究.....	金相根.....	267
對馬克思主義在中韓兩國流行之省思分析.....	朴明熙.....	285
韓國漢文小說——天君演義之正心慾欲思想.....	呂 凱.....	295

三一運動的社會與經濟背景

愼鐸夏

一、前言

三一獨立運動的整個背景本應由李朝末年的恢復國權運動和三一運動前的一九一〇年代歷史中去觀察，但本文僅由社會及經濟層面去探討該運動發生的社會與經濟背景。

日帝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二九日強行兼併韓國，使韓國完全成為其殖民地，並設朝鮮總督府與總督，以實行其殖民統治政策。日帝的朝鮮總督均由陸軍或海軍大將出身者擔任，以利推行專制的軍事統治，朝鮮總督不僅掌管行政、司法、立法大權，更握有朝鮮境內日軍的統帥權，對於韓國人的反抗或獨立運動可隨意下令以武力鎮壓。朝鮮總督的命令稱之為「制令」，與法律具同等效力，依其命令即可任意訂立武力統治制度。握有專制權的總督可指揮朝鮮半島的日軍武力，包括分駐在各地的海軍部隊和兩個陸軍師，這是暴力鎮壓的基本武力。另外還採行憲兵警察制，殘酷的壓制韓人的獨立與反抗運動。總督府所屬的各種行政組織則如羅網似的密佈全韓，全面執行其殖民統治政策。

日帝對韓國的殖民統治政策有兩個主要特徵，即「社會、經濟上的搜括」和「滅族政策」。在西方的帝國主義列強中，不論是採「間接支配」方法的英國型或「直接支配」的法國、荷蘭型，其殖民的主要目的是社會經濟上的掠奪，而非滅絕被其支配的民族，但日帝除了模仿法國型的「直接支配」之外，更在「同化」的名目下進行其對韓人的滅族政策，這種同化並不是讓韓民族與日本民族以平等或同等的方式去融合，而是將韓國納入日本帝國的版圖，「韓民族」從此消失，只是一群遭受差別待遇的半島人，是隸屬於日本民族底下的賤民身份階層。換言之，日帝對韓民族武力強壓的殖民統治，其目的是社會、經濟上的大肆搜刮與消滅韓民族。因此在近代各種邪惡的帝國主義殖民政策中日帝的作為是最為惡劣的。

在韓民族面臨滅亡的關頭，三一獨立運動對邪惡的日帝殖民統治來說是一項致命的打擊，在宣言獨立的同時，也迅即鼓動並展現了韓民族爭取獨立的堅強實力。

本文在探討三一運動的社會與經濟背景，主要內容包括（一）日帝對獨立

運動的鎮壓與民族獨立力量的累積，（二）日帝的殖民教育政策與韓人愛國教育力量的增長，（三）日帝以「土地調查事業」掠奪農地、剝奪農民權益及其造成的農民積怨，（四）日帝對韓民族產業的壓制及日本資本的入侵。

二、日帝對韓民族獨立的鎮壓與獨立運動的累積

以三一運動的社會背景來說，早在李朝末期的愛國啓蒙運動與義兵運動中已孕育了爭獨立的可觀力量，一九一〇年八月日帝併吞韓國後，這股力量不但未消失，反而更擴散並積存在韓人的社會中，只等待爆發的時刻來臨而已。

日帝在一九一〇年八月強使韓國淪為其殖民地時，立即以武力嚴密的配置在全國各地，在槍桿子的威逼之下，禁止韓人言論、出版、集會的一切活動，強制解散社會團體與教育團體，欲體消滅韓民族的獨立思想及助長獨立思想的所有活動。因此過去負有愛國啓蒙功能的團體全遭解散，各種報紙如大韓每日申報、皇城新聞、帝國新聞、萬歲報及少年、韓半島等雜誌也一律停刊，剩下的只有朝鮮總督府的機關報「每日申報」與英文版的The Seoul Press以及日本居留民會議的「京城日報」而已。這種苛毒的高壓使得韓人完全喪失了表達自己意見的媒體。

另外，為徹底根絕韓人的民族意識受到激發，所有韓人著述的韓國史與教科書全數沒收，李朝末年以來的愛國啓蒙書籍亦都被列為禁書，一律沒收銷毀，而以日人著作的教科書和書籍代之。

並立即中止各學校原先實施的民族教育，一九一一年九月更進而頒布「朝鮮教育令」，意圖消除韓人的民族意識與獨立的思想，使其成為日本的殖民奴隸，殖民地教育於焉全面實施，依該教育令將當時私立及其他各種學校二二五〇所全數改制成日帝所屬的公立學校，妄想將韓民族教化成「日本帝國的忠良臣民」。

為使韓人無法反抗與完全屈服，日本乃以武力為後盾，主要的正規軍包括師部分別設在體南與龍山的兩個陸軍師，以及駐守在鎮海和永興灣的海軍要塞司令部和重砲兵部隊。此外，針對韓人制訂了「槍砲及火藥類管制法」，禁止韓人持有任何武器，徹底解除了韓人的武裝。

日本憲兵本來只是糾察軍紀的，但為了壓制韓人，乃實施「憲兵警察制」，賦予憲兵司法權，可隨意拘捕扣押一般的韓國人。此一野蠻的制度自一九一〇年十二月開始實施後，日本憲兵隊長或警察局長可不必要經由正式的司法審判就有權裁決三個月以下的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的罰款，對待韓國人的此一惡法，在近代的法律中實無出其右。

更狠毒的是一九一二年三月頒布施行的「朝鮮笞刑令」，對於被處三個月以下徒刑或罰款一百圓以下者，憲兵隊長或警察局長可裁量處罰方式，折算方法則是一日等於一圓或笞刑一次，但日本憲警最喜濫用笞刑，也是韓人最懼怕的，因一個人往往被打上六、七十板，刑畢釋放了也得療傷數月，被打成殘廢或死亡者亦是常事。

日帝一再以橫暴的手段試圖掃除韓國內部的獨立運動力量與民族自主力量，其中最讓其痛恨而急著加以清剿的是主張恢復國權的新民會及其會員。

日本利用一九一〇年十二月的安明根事件，捏造事實，嫁禍於新民會的黃海道支會，該支會的幹部乃被捕入獄，並擴大事端，對於正計劃在滿州設立武官學校與軍事基地的新民會中央幹部也一併予以逮捕。

一九一一年一月以黃海道安岳為中心的被列管人員，包括黃海道支會總監金九等一百六十餘人先後被捕，史稱安岳事件。同時新民會的中央幹部如梁起鐸、李東輝、安泰國、林崑正、朱鎮洙、李昇薰、金道熙、高貞華、王觀彬等及受其指揮的眾多愛國人士也都遭了殃。

黃海道的愛國人士除了遭到殘酷的拷打之外，都被冠上莫須有的「強盜罪」名而處以七年至無期徒刑的重刑。梁起鐸等新民會的中央幹部由於圖謀在滿州建立新韓民村，收容韓國移民，並在當地設立軍校，準備來日復國抗戰，因此以違反保安法被判處六個月至兩年不等的刑期。

但日帝並未就此罷休，因新民會的勢力尚遍佈在平安南北道及全國各地，於是捏造了一個所謂「陰謀暗殺寺內總督事件」，並在一九一一年九月突然的逮捕了各地的新民會會員及愛國志士七百餘名，聲稱他們陰謀暗殺十二月二十七日參加鴨綠江鐵橋通車典禮的朝鮮總督寺內正毅。

其實這完全是日本捏造的，新民會計劃在滿州建立基地和為恢復國權而建軍是事實，但企圖暗殺日本總督寺內正毅則並無其事，只是日帝欲假藉罪名殘害新民會會員的卑劣謊言罷了。

因無起訴之證據要件，被捕的七百餘名新民會會員之中才有一二二人在一九一二年五月被勉強起訴，但所有被捕者仍遭到日警的嚴刑拷打，有很多人被逼死或成為殘廢，這可看出日帝有意殺雞儆猴，用殘酷的刑罰對待反日愛國人士，藉以震懾韓人。

在審判過程中，由於嚴刑逼供的證據確鑿，加上被捕的新民會會員有很多為基督教徒，故引起外國，特別是基督教團體的注意與批評，不過日帝還是一意孤行的在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八日將其中的一〇五人分別判以五至十年的徒刑，此一案件後來被稱之為「一〇五人事件」。

在該事件中被捕、被拷問或判刑者幾乎包括了所有國內獨立運動的領導者

，因日帝認為只要如此一網打盡，韓人的反抗運動必然會沉寂下去。

但他們並不知道韓民族絕不屈服，獨立運動仍然頑強的持續下去。一九一〇年八月日帝正式兼併韓國後，儘管在朝鮮半島內從事武裝抗日變得十分困難，但各地仍不斷有義兵隊展開抗日活動。京畿道的延基羽義兵隊與姜基東義兵隊即常以二、三十名為編組出沒於京畿道一帶山區，並時時以游擊戰的方式突襲日軍，蔡應彥與李鎮龍各自領導的義兵隊則活躍於黃海道和北京畿一帶，甚至擴及平安南道與咸鏡南道的一部份地區，駐紮在釋王寺附近的日軍就曾遭其殲滅，江原道的日軍也曾遭其襲擊。設在黃海道的日軍後勤部更是多次被他們攻擊過。

太白山一帶的鄭敬泰義兵隊與農民緊密結合，並受其掩護，常以三、四名為一編組，攻擊各地日軍守備據點，小白山的李康錫與李學魯義兵也善於游擊抗日。

此外，咸鏡道的洪範圖義兵隊也曾在一九一一年三月殲滅駐屯在慶源細川江附近的日軍守備隊。金貞安義兵隊在一九一四年春曾對黃海道西興的日本兵站予以慘重的打擊，該年五月因日軍的大隊兵力重重包圍，乃全體壯烈犧牲。

由於國內環境的惡化，有不少的義兵將根據地轉移到國外，例如曾在國內任義兵隊長的柳麟錫在時局惡化後逃至南滿，又轉走俄國重組義兵，咸鏡道洪範圖於一九一〇年逃至滿洲長白縣汪開屯，並進出俄境，為獨立軍的建軍工作而奔走，黃海道的李鎮龍於一九一一年十月逃抵南滿籌劃建軍活動，另有南滿桓仁縣的前國內義兵隊長趙秉準和全德元等人也積極展開獨立兵力的組織工作，後來黃海道的蔡應彥也抵達南滿。

新民會的會員和幹部也有多人先後來到南滿，一九一一年春在柳河縣三源堡成立新興武官學校（初期名為新興講習所），一九一三年在汪清縣大甸子設立東林武官學校，於密山縣蜂蜜山子設立蜜山武官學校，並計劃建立獨立軍基地，成立獨立軍。

至於當時國內外的各種抗日組織或獨立運動團體亦相繼產生，但由於日帝的嚴酷禁止，國內合法的團體活動實為不可能，只能以秘密結社的方式進行，除了新民會的殘餘勢力在一九一一年以後仍秘密的在延續其活動以外，一九一二年林炳瓚等人成立了獨立義軍府，一九一三年朴尚鎮、蔡祺中、李觀求等人組織大韓光復會，其他如平壤女學生的松竹會、一九一四年大成學校校友組成的箕城器團、一九一四年成立的天道教救國團、一九一五年徐相日等人籌組的朝鮮國權恢復團、鮮命團、漢城師生組成的產織契、一九一六年開城韓英書院學生的秘密結社、自立團、一九一七年張日煥等人的朝鮮國民會、一九一八年李增潤等人的秘密組織及李東下、李殷榮等人的民團組合、自進會、青年會等

等。

在國外的團體則大都為合法或半合法的，例如徐一等人在滿洲組織的重光團、一九一二年申采浩、李東輝和李甲為要角的海外大韓光復會、李範允的勸業會、申圭植和朴殷植等人在上海所成立的同濟社和新亞同濟社、美國夏威夷韓僑的大韓人國民會（Korean National Association）、朴容萬等人建立的韓人少年兵學校和國民軍團、一九一三年安昌浩等人在美洲成立的興士團、在日韓人學生的學友會、一九一五年申圭植和成樂馨等人在中國成立的新韓革命黨、間島的慰民會、俄境內的全俄韓族會、留日學生的東亞同盟會和朝鮮學會、一九一八年呂運亨在上海成立的新韓青年黨等等，都積極的在推展獨立運動。

因此，雖然日本大肆拘捕殘害獨立運動的領導人物，切斷他們與韓國民眾的連繫，但正如上所述，他們有些逃至國外繼續頑抗，留在國內者仍能成立各種秘密組織，毫未消沉。

義兵運動與愛國啓蒙運動雖遭到強力的壓制，但仍為韓民族累積了厚實的獨立運動力量，使得獨立運動的力量廣泛的散佈在民眾之間。

根據日方過低的統計，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參加義兵者就有十四萬一九三六人，大小戰鬥二八六九次，其間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為高潮期，戰死之義兵達一萬六千七百餘名，受傷者三萬六千七百七十餘名，後來義兵漸遭圍剿，乃分散潛入農村，與農民混在一起共同奮鬥，乃形成了日後抗爭的潛伏力量。

過去展開的愛國啓蒙運動在一九一〇年以後雖難以為繼，但其鼓吹的愛國主義仍有深遠的影響，尤其當時十餘歲的少年經過八、九年後都成了二十來歲的青年，他們的愛國意識加上目睹日本的殘暴，使他們都成了民族獨立運動的中堅力量，並抱有教育下一代的使命感，隨時準備為獨立運動而獻身。

總之，日本嚴厲壓制韓人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又拘捕殘害獨立運動的領導幹部，完全切斷了獨立運動組織橫的和縱的連繫關係，迫使抗爭的種子廣大的散佈在底層的民眾之中，反而儲藏了更雄厚的力量，這是三一運動最重要的社會背景。

三、對愛國啓蒙運動的壓制與殖民地的奴隸教育

日帝對韓民族愛國教育的壓制與殖民地奴化教育的陰謀從舊韓末年即已開始進行。

韓民族在一九一〇年之前的愛國啓蒙運動中至為重要的是新教育救國運動，在此一運動的鼓舞下，各地都自動自發的響應設校興學，眾多的私立學校因

而紛紛成立，愛國教育與新教育甚獲民眾之支持。所以在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年四月的短期間內，民間興辦的私立學校竟高達三千餘所，盛況空前。

日本認為這是韓人獨立運動的一環而大為驚慌，於是在一九〇八年八月由日本統監府主導頒佈所謂的「私立學校令」，主要內容包括：（一）私立學校之設立須經學部大臣核可，而核準的基準在當時來說，大多數的私校都無法符合，（二）違背或妨礙此一法令者得勒令閉校，（三）已認可之學校須重新向學部大臣提出申請，通過嚴格的設施標準與政治審查方可繼續經營。

此一旨在壓制韓民族愛國教育的措施引起韓人極大的反感，而日帝則以武力脅迫就範。日本對待外國人與韓人截然不同，當時外國傳教士申請的七七八所學校設立案全數獲得通過，但韓人儘管只有一二一七所設施校佳的學校提出申請，仍然只有四十二所獲準設立。

韓人忍氣吞聲的堅持下去，他們將各村的學校統合起來，有錢捐錢，有力出力，有的婦女捐出首飾，有的農民甚至捐出土地，眾多的青年自願當無報酬的教師，結果大出日本意料之外的，竟有很多學校符合規定，當他們再提出申請時，日本也只好暫時承認了，所以至一九〇九年十一月獲核可的學校高達二二三二所。

根據一九一〇年七月一日的統計，當時大韓帝國認可的學校共有二二三五所，其中民間設立的私校有二〇八二所，佔93.2%，準公立普通學校七三所，佔3.3%，公立學校八〇所，佔3.5%。由此可見當時韓人呼應教育救國運動的熱度。

由此一股教育熱潮孕育出了數以萬計的愛國民族新苗，這些少年到了一九一九年三一運動時都已是二十歲左右的青年，而他們就是三一運動的先鋒與中堅力量。

日本眼看韓人的教育救國運動快速擴張與深化，乃於一九一〇年八月強行兼吞了朝鮮半島，並於次年八月頒佈「朝鮮教育令」，正式開始壓制韓人的愛國教育。該教育令的重要內容有六：

- （一）、朝鮮人所有教育依據朝鮮教育令行之（第一條）。
- （二）、朝鮮人教育以日本天皇的「教育敕語」為基礎，以培育日本帝國的忠良國民為宗旨（第二條）。
- （三）、朝鮮人之教育應配合其民情（第三條）。
- （四）、普通教育旨在教授普通知識技能，尤其應使之涵養日本帝國國民之性格，並以普及國語（日語）為目的（第五條）。
- （五）、實業教育以教授農業、商業、工業之有關知識技能為目的（第六條）。

(六)、在朝鮮不設置大學，最高教育是由專科學校實施專門教育（第七條）。

在實施「朝鮮教育令」的相關措施上，日本的朝鮮總督還發表「訓示」，對朝鮮兒童實施預備教育，主要為學習日語，雖然亦兼具少許其他知識上的教育，但最根本的目的是讓韓國人成為日本帝國忠實的臣民，死心踏地服從日帝命令，是完全的殖民奴隸教育。而且最高教育僅達專科學校，顯然居心不良。

日本以如此之法令與措施，企圖抹殺韓人的獨立思想與民族意識，並開始將舊韓末以來設立的公立和準公立學校以及很多的私立學校接收改編成日帝所屬的公立學校，依「朝鮮教育令」實施其奴化韓人的殖民教育。日本的教師還身著類似軍裝的制服，腰帶佩刀，在所謂同化的名目下進行其奴化的陰謀。

但日帝利用公立學校奴化韓人的教育後來卻遭到全面的挫敗，例如到了一九一九年，四八四所公立普通學校中，韓人的學生已所剩無幾，因大部分的韓人都不願將子女送往公立學校，寧可至韓人設的私立學校就讀，因私校學生日多，完全由日人操控的公立學校學生則日漸減少，迫使日本後來對私校更加強壓制。

朝鮮總督府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制頒「私立學校規則」，旨在干預韓人自辦的私立學校。該規則主要內容有七。

- (一) 私立學校未經朝鮮總督許可不得設立。
- (二) 學校校長與教員未經朝鮮總督許可者不得任用。
- (三) 授課年限、課程、科目、授課時數、學生員額、學期和休課、入學資格等有關學制的事項須經朝鮮總督之認可。
- (四) 教科書以朝鮮總督府所編纂或檢定者為限。僅在無此類書籍情況下得以其他經朝鮮總督認可之書籍為教科書。
- (五) 朝鮮總督所規定禁止者不得設立私校或聘用校長和教員，設立後有違規定者得取消認可或令其解聘校長和教員。
- (六) 朝鮮總督認為私立學校之設施、授課或其他事項有不當者得令其變更之。
- (七) 因違反法規而有妨害安定秩序或風俗之虞、或違反上述第六條規定者，朝鮮總督得令其閉校。

一九一五年三月日帝為了加強「培養忠良的皇國臣民」，乃將上述「私立學校規則」加以修訂，規定（一）私立學校不設宗教科目，（二）義務聘請日本教員，（三）不聘用不諳日語者為教員。

一九一六年一月的總督訓令第二號的所謂「教員心得」中明白表示，對朝鮮人之教育，不論公私立學校都以培養日本帝國的忠良臣民為目標。

為了達到此目標，日本乃極力的歪曲事實，製造謊言。

第一，強調韓國民族的事大性格，列舉一小部份人的尊明思想和其他事實而抹殺了韓民族獨立的資格與能力。

第二，強調韓民族的黨派性，誇張過去的黨爭，否定了韓民族獨立建國的可能性與益處。

第三，強調韓國自古以來的他律性，而少有獨立的歷史文化。

第四，以日語和不實的日本歷史強制灌輸給韓人。

以上都在使韓人不自覺的臣服於日帝的統治，甚至認為理所當然。換言之，一方面消滅韓人的自主性，另一方面強制韓人學習日語和日本史，完全是奴化教育。

日本對於違反此一教育宗旨者一點都不放過，例如私立溫川學校即因教師要學生多讀韓文而遭到閉校命運。

由於在日帝的殖民統治下不斷受到壓迫，私立學校乃日漸萎縮，例如一九一〇年時，私立學校共有一九七三所，學生人數達八〇七六〇名，但到一九一九年已減為七四二所，學生人數也只剩三八二〇四名。

日本的全面干預私校教育，並未使韓人屈服，因韓人在各地建立在來式的書堂，以對抗日本的殖民教育，書堂的數量隨著私校的被迫關門而逐年增加，例如一九一一年共有一六五四〇所書堂，一四一六〇四名學生，至一九一七年時，分別遽增為二四二九四所與二六四八三五名。由此可見韓人在三一運動前已竭力在避開日人的奴隸教育。

日人眼見韓人多不願將子女送往一般公或私立學校，於是又在一九一八年二月頒佈「書堂規則」，企圖控制書堂，其主要內容有四。

- (一) 書堂之開設須得道知事之認可。
- (二) 書堂須使用朝鮮總督府編纂之教科書。
- (三) 朝鮮總督府認定為不適格者不得為書堂開設者或教師。
- (四) 道之首長對於書堂之關閉或教師之變動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得以命令處置之。

如上所述，日本兼併韓國後，用盡一切手段與無理的要求，並實施殖民地奴化教育，欲圖消滅韓國人的民族意識與自主獨立的思想，但未能成功，這跟舊韓末的愛國啓蒙運動與教育救國運動是有深遠關係的，因為這個運動直接或間接的激發了韓人愛國愛族意識，形成了日後韓人反日與獨立運動的狂潮。這就是三一運動前的一個重要社會背景。

四、「土地調查事業」的實施與土地掠奪

論及三一運動的社會與經濟背景，就不能不瞭解日本所實施的所謂「土地調查事業」。此項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八年實施的「土地調查事業」是有其目的的。

第一，將韓國土地儘可能收歸朝鮮總督府所有，而第一步就是把過去以山林為主的韓人公有土地徵收為日帝朝鮮總督府所有的「國有地」。原來一直到李朝末期，韓國的土地所有制約分四種，即私有地（民有地）、官有地（衙門屯田和驛田）、王室所有地（宮房田）與公有地（無主之閒曠地）。其中農民對公有地仍有開墾權、入會權等權利，但日本卻完全強占為己有。

第二，盡力擴張朝鮮王朝的官有地與宮室有地（宮房田）並將之收歸朝鮮總督府所有，他們不但毫無代價的收納這些土地，連一些民有土地也一併掠奪，自己成了地主以後，再徵收田租與地稅。

第三，掠奪韓國境內廣大的易開墾而未開墾的土地，這些土地在李朝末期已有資料，日本在一九一〇年以後，更透過「土地調查事業」，充分掌握了全韓未墾地的面積、位置、地形與地貌。徵收之後準備再分配給日本移民作初步開墾，最後則租給韓國農民耕作，以徵收租稅。

第四，掌握土地實態，增加地稅收入，建立殖民地租稅徵收制度。日本為增加殖民地財政收入，必須擴大租稅，而當時地稅佔了租稅的大宗，所以為了增加地稅收入，乃詳細丈量各筆土地面積，評估其經濟價值，以作為課稅依據。

第五，確立土地所有權之證明制度，以利日本資本的介入土地買賣，變相侵奪韓人之私有地。本來朝鮮末期，土地的私有權已確立，可以自由買賣，但有關保障私有權的登記制等法律上的制度並不充分，而且土地私有權以外，還有佃地權、耕作權、開墾權、入會權等各種權利，這些都有礙日本資本的入侵操控。因此日本除了保障地主的土地私有權外，其餘的權利一律取消，並確實實施土地登記制度與地番制度，保障其自由買賣。

第六，為使朝鮮末期日本非法的商業或高利貸資本所侵佔的土地合法化。日本在朝鮮開港通商以後，即大舉進入韓國，獨佔商權，他們不僅進行商品交易，還欲圖染指作為生產手段的土地，不過當時朝鮮的規定，外國人是不具土地所有權的，日人的違法行為也遭到韓人的強烈抵抗。所以日本除了一九〇五年依「乙巳條約」在韓國設了統監府，作政治上的監控外，並制訂了不少臨時規則來保障日人的土地和房屋的買賣與所有權問題，但這種臨時性的規則並未能使日人佔有的土地完全合法化，所以要透過「土地調查事業」及相關的法令使其達到侵佔韓國土地的目的。

第七，透過「土地調查事業」將廣大土地，包括民有地劃歸為朝鮮總督府

的「國有地」，並經由東洋拓殖會社等日本殖民會社以低廉的價格將這些土地轉讓給日本移民。

第八，重新規劃土地之利用，以利韓國糧食與原料生產，尤其是稻米對日本的輸出。

第九，將韓國的一部份佃農轉化為領工資的勞動力，以補充日本工業化以後所造成的產業勞動力不足現象。透過「土地調查事業」，將佃農的權利排出，使其從土地所有權與耕作權中分離出來，在必要時，使之能為日本的工業服務。

由此可知，日本實施的「土地調查事業」是一項具有多目的的殖民政策，其中最重要者，簡而言之，即為了從韓國農民手中奪取土地，另一方面是為了徵收更多的地稅與糧食。

當然，對於日本的「土地調查事業」可由多方面去考察，不過此處僅就三一運動有關的背景，特別是農地被奪與農民喪失權利方面作重點探討。

（一）以「國有地」調查侵佔土地

日本在正式併吞韓國之前的一九〇七年開始，即已著手將韓國土地分為國有地與民有地而展開其侵奪政策。不過日帝在侵奪韓國的國有地與民有地的方法是不同的，在侵佔民有地時是經過「資本支出」的經濟過程的，但對國有地的取得則是無補償無條件的掠奪。

日本對於農耕地的所謂「國有地調查」基本上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以整理財政與整理帝室財產為名，將驛土、屯田、宮房田、牧場地、陵園墓地及其他各種土地都劃為「驛屯土」，而製造了廣大面積的國有地，自此日本稱之為「驛屯土」者即國有地的別名。

第二階段是一九〇九年六月至一九一〇年九月，將上述的國有地以「驛屯土實地調查」為名展開對國有地面積與佃農、田租等的調查。

第三階段是一九一〇年九月至一九一八年一月，此期間，除了正式對私有農地展開調查外，對於規劃國有地的土地，日本官廳則自行造冊建檔，並將所有權登記在日本朝鮮總督府名下。

第四階段自一九一八年一月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在所謂「驛屯土分筆調查」之下，細部的調查審定耕作人別與地目別疆界，製作國有地台帳與地籍圖。

日本也經由四個階段將韓國國民的私有地強制劃歸國有地。

第一階段是將所有權屬於民間而須向驛、官衙或宮房繳納地稅的無土驛土、無土屯土、無土宮房田、無土牧場（所謂無土者即驛、官衙或宮房不具土地

所有權之意）、堤堰田、陵園墓地等全部收歸為國有地，而原來的地主則都成了佃農。

第二階段將第二種有土驛土、屯田、宮房田、牧場等民有地強制劃歸國有，此處所謂「有土」是指該驛屯土之所有權屬驛、官衙或宮房者，但甲午更張以後有土驛土又分為第一種有土驛土與第二種有土驛土，前者為驛、官衙和宮房所有，租給佃農耕作，後者之所有權已轉為私人，惟須向驛、官衙和宮房繳納地稅，所以甲午更張以後，第二種有土驛土、屯土都被視為民有地。

但日本仍將其強制徵收，因他們並不依據大韓帝國政府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三年間所丈量製作的土地簿（俗稱新量案），而是依據一七一九年前後所製作的康熙量案（舊量案）。

第三階段進一步把第一種有土驛土、屯土、宮房田、牧場、陵園墓地等收歸為國有地。日本對第一種有土驛土有兩種處理方法，一種是提高佃農的租地與耕作權，並將田租減為收成的百分之二五至三三，最後將之轉化為私有地，另一種是否定佃農的承租與耕作權，田租也提高為百分之五十，換言之，這些土地終於成為朝鮮總督府的國有地。

第四階段是把「投托地」與「混奪入地」收歸為國有地。所謂「投托地」大體上是農民為了減輕負擔，將自己的私有地委托給官衙或宮房並向該特定官衙或宮房繳稅，而不必向國家繳納地稅，所以形式上是公有地，實質上是私有的。「混奪入地」則是官衙或宮房由於文書資料的錯誤而將私有地劃為驛屯土或宮房田者，但因與「投托地」同樣不必向國家納地稅，只須向特定官衙或宮房繳稅，所以地主也不積極要求變更為私有地。而日本卻藉此將其劃歸為國有地。

由上述之手段所產生的朝鮮總督府所有的所謂國有地，在一九一〇年九月時，共有一二八八〇〇公頃，其中較有理由成為國有地的第一種有土驛屯土約有三二一〇〇公頃，而奪自農民所有的土地則高達九六七〇〇公頃。到了一九一二年二月，國有地面積調查結束時，國有地則增加為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公頃，耕作的佃農達三〇七八〇〇餘戶，這一國有地的耕作佃戶到一九一八年時，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十點七，而佔所有佃農的百分之二八點七。所以朝鮮總督府實際上已成了最大的地主。

（二）對未開墾土地的侵佔

在一九一〇年實施土地調查之前，未開墾的土地面積約為一二〇三九七〇公頃，其中無主的未墾荒地約有五九五四〇〇公頃，民有的閒置土地約為六十五萬五千公頃。

日本為了侵佔韓國未開墾的土地，首先於一九〇六年七月頒令禁止宮房所

屬的未墾地讓民間開墾，一九〇七年七月又公佈「國有未墾地利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其中規定無主的閒曠未墾地不得讓給一般韓人自由拓墾，一九〇八年一月制頒了森林法，令民有未墾地之所有者須於三年內附上憑証文件和地籍圖向官廳提出申請登記，獲得核可者方承認其為民有未墾地。

不過當時民有未墾地所有權有官方証明文件者是少數，因此申請登記獲準者不多，只約為十八萬公頃，其餘不被認可者則係被日本收歸為國有地。

在此一措施之下，被朝鮮總督府收為國有的未開墾土地共達一〇二萬公頃，包括無主閒曠地五九五四〇〇公頃及民有未墾地四二五〇〇〇公頃。從此以往被稱為「無主空山」的公有地，韓人不再具有入會權、開墾權與自由居住權。

（三）對民有地的調查

日本認為民有地調查是「土地調查事業」的本業。可見他們對此甚為重視。

日本在推動「土地調查事業」時，曾在朝鮮總督府內設立了一個臨時土地調查局，同時為了實地進行調查而組成了以「外業班」為中心的武裝調查團，其成員包括①土地調查局出張員，②警務官憲，③面長、洞里長、地主總代表及主要地主等。

土地調查出張員是日本為進行「土地調查事業」而特別訓練的調查員，他們以日人為主，韓人只充當助理。在調查員最多的一九一五年有二六八名出張員，若包括內勤的一八七名，則共達四〇五名。他們皆著軍警制服，有時還加上武裝。

警務官憲即是武裝的憲兵警察，他們主要任務是保護土地調查出張員，並壓制農民的反抗。在「土地調查事業」的準備期間，由於韓人義兵的武裝抗爭甚為激烈而無法付諸實施，等到義兵抗爭逐漸平息的一九一二年以後，韓國農民抗拒的情事仍常常發生，日本乃以憲兵警察的武力為後盾，強制執行。

面長、里洞長、地主總代表及主要地主等則是進行「土地調查事業」所動員的韓國人，其中面長、里洞長是日帝任命的下層地方官吏，地主總代表是府尹或郡守選定的。日本以這三種組合成立武裝調查團，派至各地，他們一手拿著望遠鏡和測量儀器，另一手卻握著槍桿子，目的在掌控韓人的土地。

日本對民有地的調查基本上是採「申報主義」，其土地調查令第四條規定「土地所有者應於朝鮮總督規定之期限內將住址、姓名或稱號、土地之位置所在、地目、字番號、間標、地籍、等級、面積等向臨時土地調查局提出申報。國有地則由保管之官廳向土地調查局通報之」。

依此一調查確定的土地共計有一九一〇七五二〇筆，其中依原來之申報而

認可者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有糾紛者佔百分之零點四，利害關係人申報者佔百分之零點零二，繼承有問題者佔百分之零點零五，未申報而仍被認準者佔百分之零點零零二。

（四）日帝侵佔土地之總合

日本的「土地調查事業」到一九一八年底告了一個段落，當時的私有地面積共有一一〇三九六五〇公頃，佔全國總面積二二二四六五二三公頃的百分之四九點六，其中包括①私有農地面積四四二八九六六公頃和②私有林地六六一〇六八四公頃。

朝鮮總督府的「國有地」共達一一二〇六八七三公頃，佔全韓面積的百分之五〇點四，其中包括①國有林地九五五七五八六公頃②農耕地二七二〇七六公頃及③其他國有地一三七七二一一公頃。這些土地被日帝無代價的收管以後，逐漸成為日人移民及日本土地會社的資源。

（五）土地調查的紛爭

在實施「土地調查事業」期間，有些民有的土地被收歸國有，引起韓國農民的抗拒，而申報主義的方法亦造成地主與佃農的糾紛。

該期間發生糾紛的件數共有三三九三七件，九九四四五筆土地，平均每二百筆土地就有一筆發生問題。為解決糾紛，由一名日人專任裁判官及兼任的日人高等官、韓人裁判官各一人組成糾紛調查團，但因紛爭甚多，尤其是京畿道、黃海道、全羅北道及慶尚北道等地方最為激烈，所以從一九一〇年九月至一九一八年一月糾紛調查結束為止，派出調查糾紛的人員就高達一〇一六三六人次，包括日人五七〇二四人次，韓國人四四六一二人次。

以糾紛的內容觀之，有所有權糾紛、地界糾紛、佃地權糾紛等。在所有權糾紛中，國有地佔百分之六十五，共六四四四九筆土地，民有地糾紛佔百分之三十五，共三四六八九筆。地界糾紛有三〇七筆土地，其中百分之三九點四，即一二一筆為國有地，其餘的一八六筆屬於民有地，而民有地的糾紛大都是日人侵佔韓國農民的土地所引起的。

佃地權的糾紛主要是日本對佃農的權益設限的緣故。本來在朝鮮王朝後期之後，佃農的權益增加，其佃地權也逐漸變成某種程度的所有權，而且越來越高。不過日本實施「土地調查事業」時，並不承認佃農對耕作土地的任何所有權，佃地權也受到限制。

當時佃農的佃地權也是所有權的一種，因為佃地權亦可買賣，而其買賣的價格為土地總價的三分之一，另外的三分之二的的所有權屬於地主，換言之，有佃地權關係的土地，地主與佃農都各具所有權，若以法律重新確認其符合一物一主的原理，則地主與佃農就須有一方退讓，另一方得到補償才行。尤其到後來佃地權甚至升高為總地價的二分之一，「土地調查事業」所採用的排他性所